



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HAI RUN LAW FIRM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关于北京市大 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 公司

年年度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!
!
!
!

中国 北京

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号广播大厦 层

邮政编码： 电话：（ ） 传真：（ ）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关于北京市大 伟业房地产开发 份有 公司

年年度 东会 法律意见书

北京 天 律师事务所（以下 所）接受北京市大 伟业房地产开发 份 公司（以下 公司） 委托，指 所律师对公司 年年度 东会（以下 东会） 。

所律师 据《中华人 共和国 券 》、《中华人 共和国公司 》（以下 《公司 》）、《上市公司 东会 则》（以下 “《 东会 则》”）、《律师事 务所从事 券 律业务 办 》《律师事务所 券 律业务执业 则（ ）》 律、 政 、 、 性文件以及《北京市大 伟业房地产开发 份 公司 》（以下 《公司 》） 定，对 东会 召 和召开 序、召 人和出席会 人员 、 决 序、 决 关事 出具 律意 书。

为出具 律意 书， 所及 办律师依据《 券 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 券 律业务 办 》和《律师事务所 券 律业务执业 则》 定及 律 意 书出具日以前已 发 或 存在 事实，严 履 了 定 ， 循了勤勉 尽 和 实信 原则， 了充分 ， 保 律意 所 定 事实 实、准 、完整，所发 性意 合 、准 ，不存在 假 、 导性 或 大 ，并承担 应 律 任。

所律师仅就 东会 召 和召开 序、召 人和出席会 人员 、 决 序及 决 合 性发 意 ，不对 东会所审 内容及 所 及 事实或数据 实性、准 性和完整性发 意 。

律意 书仅供公司 东会之 使 ， 所律师同意将 律意 书 公司 东会其他信息披 料一并公告。

基于上 ， 所律师 据 关 律 ，按 律师 业公 业务

准、德 和勤勉尽 ，出具 律意 如下：

(一) 东会 召

年 日，公司 九届 事会 十八 会 审 《关于召开
年年度 东会 》，决定于 年 日召开公司 年年度 东会。

年 日，公司 事会以公告形式在上 券交 所官方 、中国
券报 中国 券 委员会指定 信息披 媒体上 《关于召开
年年度 东会 》， 体 东发出召开 东会 ，对 东会召
开 、地 、方式、 会人员 、审 事 内容 出了 。

() 东会 召开

东会 和 合 方式召开。

东会 会 按 前 公告 ，于 年 日下 在
北京市 前东 公司会 如 召开， 公司 事 文
。

公司 中国 券 任公司 人大会 东
供 形式 。 东会 中国 券 任公司 人
大会 具体 为 年 日 年
日 。

所律师 ， 东会 实 召开 、地 、方式及审 事 会
所 关内容一 。

所律师 为， 东会 召 和召开 序 合《公司 》《 东会 则》
律、 、 性文件和《公司 》 关 定。

(一) 出席 东会人员

所律师 ，出席 东会 会 东及 东 人共 ，
公司 决 份共 ， 公司 决 份 数
。 所律师 ，出席 东大会 东（ 东 人）

对 []，出席会 东所 决 份 数
(其中， [])，出席会 东所 决 份 数
。

、审 《 年度 事会 报告》

决 : 同意 []，出席会 东所 决 份 数
对 []，出席会 东所 决 份 数
(其中， [])，出席会 东所 决 份 数
。

、审 《关于 年度 准 》

决 : 同意 []，出席会 东所 决 份 数
对 []，出席会 东所 决 份 数
(其中， [])，出席会 东所 决 份 数
。

、审 《 年年度报告 文及 》

决 : 同意 []，出席会 东所 决 份 数
对 []，出席会 东所 决 份 数
(其中， [])，出席会 东所 决 份 数
。

、审 《 年度 务决 报告》

决 : 同意 []，出席会 东所 决 份 数
对 []，出席会 东所 决 份 数
(其中， [])，出席会 东所 决 份 数
。

、审 《 年度 分 》

决 : 同意 []，出席会 东所 决 份 数
对 []，出席会 东所 决 份 数
(其中， [])，出席会 东所 决 份 数
。

其中，中 决 为：同意 ， 出席会 中 所
决 份 数 对 ， 出席会 中 所 决
份 数 (其中，)， 出席会 中
所 决 份 数 。

、审 《关于 公司 年度审 》

决 : 同意 ， 出席会 东所 决 份 数
对 ， 出席会 东所 决 份 数
(其中，)， 出席会 东所 决 份 数
。

其中，中 决 为：同意 ， 出席会 中 所
决 份 数 对 ， 出席会 中 所 决
份 数 (其中，)， 出席会 中
所 决 份 数 。

、审 《关于 分 事、 事、 人员 年度 》

决 : 同意 ， 出席会 东所 决 份 数
对 ， 出席会 东所 决 份 数
(其中，)， 出席会 东所 决 份 数
。

据上 决 ， 东会审 。其中， 为
决 事 ， 已 出席会 具 决 所 东及 东 人所 决
分之 以上 。

所律师 为， 东会 决 序 合《公司 》《 东会 则》 律、
、 性文件和《公司 》 关 定， 决 合 。

上所 ， 所律师 为，公司 东会 召 和召开 序、出席
东会人员 、召 人 及 东会 决 序、决 合《公司 》《
东会 则》 关 律、 、 性文件和《公司 》 定， 东会
出 决 合 。（以下 文）

上海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上海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为上海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》之补充法律意见书

